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運作實務研討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監督、量測與評估是 PDCA 管理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主要功能為藉由績效監測所提供的資訊，用以分析及評估職安衛管理相關工作的執行成效及目標的達成度，並有效運用此等資訊來強化所建置的職安衛管理系統及提升運作成效。依 CNS 45001 條文 9.1 要求組織應建立及實施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的過程，並應決定分析方法、評估績效之準則等。為強化事業單位人員對職安衛績效指標建立及運用之相關技能，爰辦理本實務研討活動，除安排「職安衛管理績效之設定與管理」專題演講外，並進行 TOSHMS 驗證單位之推動經驗分享及實務演練。活動名額有限，敬請 事業單位踴躍派員參訓。

一、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安衛中心
09:30 ~ 09:40	活動說明	
09:40 ~ 10:3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運作實務(一)	TOSHMS 驗證單位
10:30 ~ 1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設計與管理	安衛中心 于樹偉 董事長
12:00 ~ 13:10	午間休息	
13:10 ~ 14: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運作實務(二)	TOSHMS 驗證單位
14:00 ~ 16: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實務演練	安衛中心
16:00 ~ 16:20	Q&A	安衛中心

二、參加對象：

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依下列優先序位與報名順序篩選參與學員：

1. TOSHMS 驗證單位。
2.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或是具有危險性甲類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
3. 其他事業單位。

三、時間及地點：

課程編號	日期	備註
301	9/28 (星期三)	高雄場--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A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302	10/5 (星期三)	台中場--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3 樓 319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03	10/13 (星期四)	台北場--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9 樓第 1 教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四、名額：每場次 50 人，額滿為止；同一事業單位以 2 人為限。

五、費用：全免，由職安署「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六、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報名網址：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2. 本中心保有資格篩選，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依第二點之篩選原則辦理，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篩選結果。
3.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4.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活動，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5. 全程參與及完成活動問卷調查者，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6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七、聯絡人：邱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

Tel：03-5836885 分機 131、Fax：03-5837538，手機：0963-679131

八、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之相關措施：

1. 本活動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予以適時調整活動日期或停止辦理，並以公告及電傳方式通知，報名時務請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2. 對於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是活動當日發燒超過38°C(含)者，請主動聯繫本中心取消參與此活動。
3. 報到時，請配合工作人員執行額溫量測並記錄，額溫超過37.5°C，將再量測耳溫，耳溫超過38.0°C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4. 上課請全程配戴口罩(請自備)，未配戴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5. 請勤加洗手，活動現場亦備有酒精噴霧供手部消毒，請多加利用。

九、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